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
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聊城市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祥光生态工业园
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65/XYGZFCG-2025-223/YGZC-20250160)



采 购 人：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祥光生态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祥光生态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26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YGZFCG-2025-223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 YGZC-20250160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祥光生态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合法营业执照;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项目实施能力, 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



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阳谷县谷山路 61 号

联系方式: 18963551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 133351004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于海荣

电 话: 13335100421

发布人: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祥光生态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4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为1个包。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祥光生态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控制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0000.00元。 各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供应商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供应商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3）直接填写或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项，如授权委托书，声明等，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4）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重要说明：

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 集中踏勘地点：__/_/
11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2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yzb123@126.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履约保证金	/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报价方案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演示要求	/
18	投标文件份数	<u>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需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中上传；</u> <u>2、中标人中标后需打印并胶装四份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u>
19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u>1、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供应商应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u> <u>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lctf 格式）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u>
20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在线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构成: <u>3人或 3人以上单数</u>
25	评标办法	<u>综合评分法</u>
26	中标人确定	<u>按照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u>
27	付款方式/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剩余款项按月支付。 服务期: 1 年。
28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2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的, 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2.4、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3、对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	---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33	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 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账户号码：2840051474205866699999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6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从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注：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效力相等） 2、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均以采购文件提供格式为准，交易系统内提供的仅为范本格式。 3、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4、本次磋商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



		<u>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u> 5、本项目的所需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37	实质性要求	<u>采购文件中“标注下划线”、“加粗”内容及涉及“投标无效”、“无效报价”、“无效投标”、“废标”等内容的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u>
38	注意事项	<u>1、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u>2、如中标人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 <u>3、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供供应商查看,供应商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采购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u>
3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采购文件所列投标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投标其他资料中。
40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



		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二轮报价	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务必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接收二次报价通知。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42	逾期违约金额	因承包方原因服务日期每拖延一天,按大于千分之十/天进行处罚,供应商自行竞报,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响应文件”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7、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日期需为开标日前1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二) 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 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 无。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 详见须知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供应商做出承诺成交后不因任何原因与采购人拒签合同,如拒签合同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与内容自拟,承诺书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视为未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 报价函(附件);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3) 报价明细表(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3、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表;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4、商务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所示清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按格式提供);

(3)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如有时，按格式提供）；

(5) 商务偏离表；

(6)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本人亲笔签字。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未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信息截图的；视为不响应。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本项目因涉及多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多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后续报价信息畅通,放弃后续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编制内容及涉及的专业等内容,结合自身的实力和市场情况及国家的收费标准,自主报出编制费用。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作业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具费、劳保用品费、福利费、加班费、作业费、培训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以及以上费用产生的税费、管理费、风险费等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再在成交价外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合同综合价外的任何费用。在合同综合价外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



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在接收系统文件。

(二)、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八、磋商

(一)、评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0)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3) 响应文件中有重大偏差的；

(14) 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16)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不一致；

(17) 开标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系统内联系人不一致；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评审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按照技术标准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标准:**

分值		细则
报价分	50 分	以满足磋商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 50 分，其他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50\%) \times 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分 (46 分)	服务方案 (46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泵站运行方案是否全面、是否符合泵站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泵站维护服务方案中整体计划方案思路、方法及步骤内容全面、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方案指导思想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此项内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指导思想先进创新、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起到先导作用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4、根据泵站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5、根据设备检修保养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6、根据项目运作流程详细、合理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7、根据服务方案中综合管理制度（含公司章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齐全程度、合理性，得 0-3 分； 8、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9、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泵站维护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0、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及作业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2、根据运行维护期满项目移交方案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安全预防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资 信 分 (4 分)	人员配备 (2 分)	驻场人员其中至少 2 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备注: 提供相关证书及 3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 否则不得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备注: 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为准, 三者缺一不可, 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未成功上传的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注: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并签字,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②有违规和不诚信等不良行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七）、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评审委员会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企业(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企业(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企业(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企业(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企业(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于海荣

联系电话:13335100421

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9楼

九、解释权:

(一)、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祥光生态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对祥光生态工业园 3 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委托运营，要求有给排水、机修、电工、自控等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管理运行成熟的专业队伍，委托运营费用约为 37 万元/年。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包括：1 号泵站（金桥路南首路西）、2 号泵站（金桥路与光明西路路口西侧）、3 号泵站（凤栖湾小区西侧），3 座泵站的安全运行管理、日常巡查、维护、维修等（含 3 座泵站至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密闭管道的应急抢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运行管理工作

（1）负责泵站所属设备的巡视、运行操作等工作，完成生产作业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相关生产台账、填写设备运行记录等并做好存档。

（2）负责泵站所属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日常保养、维护、检修等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3）负责泵站所属的设备设施、场地、构建筑物的清洁、管护及浮渣、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含泵站罐体、集水池的清淤，结合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实施）。

（4）按照变配电设备、泵站安全运行的要求，配置运行值班人员，确保泵站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安全运行，并能随机进行高压倒闸操作。

（5）负责泵站至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密闭管道的应急抢修及管道放气阀、闸门的维修更换。

（6）配合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安全管理工作

（1）负责泵站所属全部人员、设备、设施以及环境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储备和更换泵站安全生产必要物资并将情况定期上报。

(2) 每周组织安全自查工作,填写周检记录,并存档备查。

(3) 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月度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整改。

3、设备管理工作

(1) 按照确保泵站安全运行的要求,运行单位对设备易损件和耗材进行统计,制定相应的备品备件更换计划,审核通过后购买更换。

(2) 设备设施缺陷的处理:由运行单位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运行单位自行承担。

(3) 设备抢修工作由运行单位负责,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现场抢修,同时报告。

三、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确保泵站等相关设施完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达不到委托运营要求的情况进行扣减服务费)。

2、本服务项目为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等的费用包干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要求进行包干。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服务要求,如果供应商只针对部分要求作出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充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后,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及应急抢险方案,如果不提供所要求的运行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严重不符,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行维护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和承诺。



(2) 泵站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方案（包括设备检修保养计划、设备备品备件更换计划）。

(3) 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抢险方案。

(4) 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方案。

(5) 运行维护期满项目移交方案。

(6) 供应商各个岗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知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7) 供应商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设备、工器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需要定期检测的，由其组织检测并承担费用。

(8) 承包期间，供应商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和有限空间进行作业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9)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注意采取节水节电等节能措施，采购方对服务期间造成的浪费行为有权予以处罚。

五、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各类维护、管理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

2、应安排人员每天对站内场地进行保洁，确保站场内地面无污渍、无污水、无杂物；建筑物内外墙体及天花板无明显的积尘和蜘蛛网。

4、及时对损坏的场地设施进行维修。

5、泵站生活垃圾、清捞的浮渣应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并装运至有资质的地点按规范进行处置。

6、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设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巡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并对种类设施、设备的运行、故障排除和维修保养进行分类记录汇总存档。针对各类设备设施每月



运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月报,内容应详细、准确、完整、真实,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7、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每天 24 小时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人数满足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需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根据工艺运行指令和污水来水量,及时调整设备运行;
- 2) 及时发现并清理污水池内影响设备运行的杂物;
- 3) 及时发现并排除设备故障和消除安全隐患;
- 4) 注意做好站场内的安防工作,如遇安防事件应及时向采购人及公安部门报告。

8、成交供应商组织进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小修工作应采取措施,保证泵站运行正常,并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最短时间内完成。

9、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按要求做好泵站内设备、仪表的定期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其完好。

10、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泵站断电、突发事件引起水浸等事件,以确保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11、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各项工

12、如因维护、管理不当或成交供应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地点检查其维护、管理情况及各种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对此应及时作出响应。

14、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七、设备设施移交



- 1、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
- 2、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把接收的设备设施全数归还采购人,所归还的设备、设施的应处于完好状态。采购人根据移交记录对成交供应商归还的设备设施进行核对,如无异议,由双方签署确认。
- 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维护期间购置的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并在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搬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国家规定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备案机关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公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次评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以电子系统为准）

开标一览表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付款方式	(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只填满足或偏离)
服务期限	(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只填满足或偏离)
逾期违约金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年度	说明

附件：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附件：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扫描件：

证书名称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未填写完整本表的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列行业中选择填写。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供应商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 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文件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 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未填写完整本表的投标无效。



附件:

提供服务所需履约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验收参考格式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参考格式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



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



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请在“（ ）”划√
1	营业执照；	是（ ） 否（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 否（ ）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 ） 否（ ）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 ） 否（ ）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 ） 否（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 ） 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 ） 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 否（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本表仅为方便评审。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业绩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11月 1 日 (含) 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 否则不得分)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 1分, 满分 2分; 备注: 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 (成交) 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 (成交) 公示截图为准, 三者缺一不可, 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未成功上传的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2		
3		
小计		
驻场人员其中至少 2 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备注: 提供相关证书及 3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序号	名称	
1		
2		
小计		
总计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 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不提供本表按 0 分计。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